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6 页
--------	-------

北京兴华会计师
报
骑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

(2018)京会兴专字第 0900012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所《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03 号, 本所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 现对相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 公司 2017 年 5 月以 14,000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邱汉、张春林收购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建材)70%股权, 使得商誉增加 12,160 万元。同时年报披露收购合众建材是导致公司年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相较于去年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负债收购合众建材的情况, 如果存在, 请披露公司负债金额及对公司总负债的影响;(2)公司年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中用于收购合众建材的具体支出数额及具体使用情况;(3)合众建材目前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4)由于收购前合众建材是公司客户, 请披露其 2017 年度向公司的销售额情况及其占比;(5)结合问题(4)说明合众建材本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具体金额及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合众建材完成业绩承诺是否主要依赖向上市公司销售。请年审会计师就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回复:

我们对合众建材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合众建材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79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844 万元,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 完成率 158.00%, 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详见《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核字第 09000003 号)。

问题 4、年报显示,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为 2954 万元, 而上年末为 242 万元,



同比增长 1123%，公司解释主要为收购合众建材导致应收票据增加。另外，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为 1.54 亿元，而上年末为 2057 万元，同比增长 649%，公司解释主要为合众建材主要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众建材期末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情况；（2）合众建材主要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原因；（3）公司应收票据中有 2390 万元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请说明上述付款人的具体名称，是否存在不能兑付的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合众建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期后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票据号	付款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期后变动情况	截止回复日余额
20672787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00.00	2017/6/30	2017/12/30	到期兑付	-
20672786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017/6/30	2017/12/30	到期兑付	-
23037468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7/7/20	2018/1/19	到期兑付	-
22591049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7/10/10	2018/4/9	到期兑付	-
22591004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7/10/8	2018/4/7	到期兑付	-
21021000048552017 0725097731987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7/7/25	2018/1/24	到期兑付	-
230210001103420170 928115453465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00.00	2017/9/28	2018/3/25	到期兑付	-
23311625	北京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28	2017/11/6	2018/5/5	到期兑付	-
23311626	北京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58	2017/11/6	2018/5/5	到期兑付	-
21240708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7/10/26	2018/4/26	到期兑付	-
23629935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7/10/8	2018/4/7	到期兑付	-
230210001111420170 907108450237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465.73	2017/9/6	2018/3/6	到期兑付	-
07716897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7/9/5	2018/8/30	背书转让	-
19071000004762017 1026122021594	北京榆构有限公司	200.00	2017/10/26	2018/4/26	背书转让	-
190710000011820170 926113745589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50.00	2017/9/26	2018/3/27	背书转让	-



票据号	付款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期后变动情况	截止回复日余额
190710000011820170 926113745685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50.00	2017/9/26	2018/3/27	背书转让	-
230210001111420170 928 11541304 0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0.00	2017/9/28	2018/3/28	背书转让	-
23081000053012017 103112375026 9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7/10/31	2018/10/31	背书转让	-
23081000053012017 1031 12375028 5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50.00	2017/10/31	2018/10/31	背书转让	-
22591150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8/2/15	2018/8/14	未到期	100.00
22591151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8/2/15	2018/8/14	未到期	100.00
22591149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18/2/15	2018/8/14	未到期	100.00
合计	——	2,389.59	——	——	——	300.00

2、是否存在不能兑付的风险

合众建材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出票人主要是中建、中铁等中央企业，以及北京建工、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票人信誉度较高；在 2017 年度，均未发生因付款违约拒绝或无力支付票款导致转回至应收账款的情况；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在本回复之日前到期的均已到期兑付或已背书转让，已到期的背书转让票据，无被背书人反馈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况；截至本回复之日止未到期且未背书转让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均均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度合众建材共收到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950 万元，其中已到期的 650 万元均已兑付，信誉良好，未到期汇票预期能够到期承兑。

3、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韩建河山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增长与实际业务相符，合众建材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问题 6、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77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 8395 万元，账面价值 5.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1.82%。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销售内容、坏账准备金额；（2）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1-2 年金额为 1.46 亿元、坏账准备为 1457 万元，2-3 年金额为 1.3 亿元、坏账准备为 389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某供水公司	否	PCCP	97,785,546.53	26,198,650.02
客户 2	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RCP	61,167,018.40	6,116,701.84
客户 3	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CP	32,804,951.96	984,148.56
客户 4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是	商混、RCP	23,662,072.71	1,564,678.43
客户 5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外加剂	21,954,749.40	658,642.48
客户 6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否	PCCP	20,188,834.54	1,009,441.73
客户 7	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PCCP	15,572,874.87	467,186.25
客户 8	山西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否	PCCP	14,492,592.42	1,155,516.23
客户 9	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否	PCCP	10,831,547.00	541,577.35
客户 10	吉林省金利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PCCP	10,302,480.00	309,074.40
	合计	—	—	308,762,667.83	39,005,617.29

注：客户 1 所涉及的事项按照水利部、国家保密局的相关规定被确定为国家机密级事项，保密期限二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条的规定：“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韩建河山已按照保密要求向业主单位承诺不在任何商业活动、媒体和其他场合发表或透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1)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政策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韩建河山	龙泉股份	国统股份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5.00%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为 5.00%。
1—2 年	10.00%	8.00%	
2—3 年	30.00%	10.00%	
3—4 年	50.00%	10.00%	
4—5 年	80.00%	1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	



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账龄	金额单位: 元		
	韩建河山	龙泉股份	国统股份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67,721.27	126,156.49	56,530.48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8,395.29	9,199.54	2,826.52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12.40%	7.29%	5.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相同,公司制订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中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也远高于同业上市公司。公司采用的坏账政策比较稳健。

(2)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分析

①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账龄结构比较表

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韩建河山		龙泉股份		国统股份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97.10	47.10	53,867.17	42.70	15,554.97	27.52
1—2年	16,921.44	24.99	36,137.43	28.64	11,248.81	19.90
2—3年	13,272.37	19.60	22,745.68	18.03	14,785.39	26.15
3—4年	4,646.29	6.86	11,753.78	9.32	6,977.83	12.34
4—5年	919.01	1.35	113.67	0.09	2,360.52	4.18
5年以上	65.05	0.10	1,538.75	1.22	5,602.95	9.91
合计	67,721.26	100.00	126,156.48	100.00	56,530.47	100.00

注:上表同业数据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韩建河山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韩建河山期末账龄在2年以内(含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72.09%,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龙泉股份的71.34%和国统股份的47.41%;韩建河山期末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8.31%,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龙泉股份的10.63%和国统股份的26.43%。韩建河山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账龄结构好于可比上市公司龙泉股份和国统股份。

② 公司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897.10	51.06	30,986.55	50.31
1—2年	14,566.82	23.32	23,709.60	38.49
2—3年	12,965.04	20.75	4,602.46	7.4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4 年	2,058.91	3.30	1,903.36	3.09
4-5 年	919.01	1.47	357.58	0.58
5 年以上	65.05	0.10	38.76	0.06
合计	62,471.93	100.00	61,598.31	100.00

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中，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较上期有大幅下降，其中上期末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4,602.46 万元，至本期末减至 2,058.91 万元；上期末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1,903.36 万元，至本期末减至 919.01 万元；上期末账龄在 4-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357.58 万元，至本期末减至 65.05 万元。

上期末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23,709.60 万元，至本期末余额减至 12,965.04 万元；本期末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14,566.82 万元，也较上期末大幅下降。

③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分析

由于公司的客户均是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周期长，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按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办理最终结算，导致账期普遍较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好于同业上市公司（龙泉股份、国统股份）。

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的现值对除单项金额重大的质保金之外的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会计师意见

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龙泉股份、国统股份）相比，韩建河山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更为谨慎；韩建河山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好于同业上市公司。韩建河山对除单项金额重大的质保金之外的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韩建河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 6 页，共 6 页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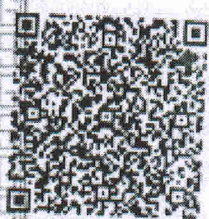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 年 30 月 日

qyxy.jsb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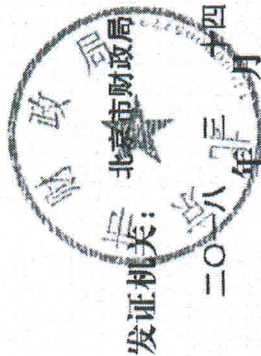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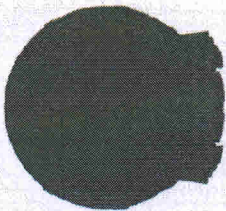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